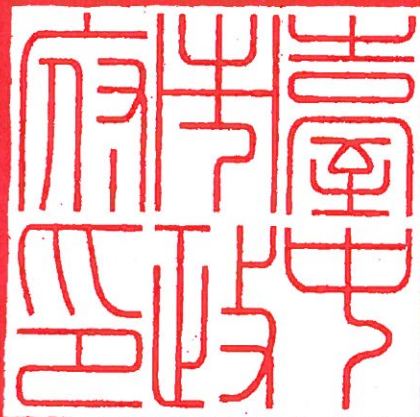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25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二次大戰5號碉堡」更名為「原日軍3102高地機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日軍3102高地機槍堡。
- 二、種類：軍事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北側出口前主要道路旁。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41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694.55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5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原日軍3102高地機槍堡」。
- (二)本建物為原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僅存之5號碉堡，戰後國軍繼承後該陣地，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時，接續進行該碉堡之修護與使用，

屬機槍掩體，慣稱機槍堡。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及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胡志強